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执催〔2025〕32号

姓名：黄庆发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2000[REDACTED]1015

住所地：广东省中山市[REDACTED]

因你驾驶粤CD71608小汽车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单位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于2025年4月2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〔2025〕54号），已于2025年5月10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5年5月25日前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.00元）缴至本单位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自2025年5月26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叁仟元整（3000.00元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
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庄先生 联系电话： 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E办公区（横
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5年9月12日

